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34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02号建议的答复

田晓宇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9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1号），明确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承接此项工作任务后，我们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蓝天保卫战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夯实基础，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深入开展，据统计，2017-2020年，我省累计新增清洁取暖改造户数约509.45万户。

目前，我们已研究起草了《山西省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方案》，将继续指导各市扎实做好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国家规划目标任务。

负责人：

姚力峰

承办人：赵弘斌

联系电话：4117593

